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69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按照要求在《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标的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整合风险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增值率23.33%;55%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9,185万元。

问题1

草案显示,上市公司承诺收购后维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及业务团队的稳定。日中材料为标的公司持股65%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主要为标的公司提供原材料电接触材料,少部分对外销售,且2024年11月有新建项目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77.87%。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王海涛为电工合金的法人、重要股东、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并担任日中材料的法人及核心管理人员;凌国良为日中材料核心技术人员,并以专有技术出资持有日中材料35%股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电工合金、日中材料的股权结构、管理架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交易完成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以及王海涛、凌国良等关键主体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对原有管理团队存在高度依赖,并结合收购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及维持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保障措施,论证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2)结合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之间的业务模式、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建设进程等,说明后续标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产能安排、业务规划、利益分配安排,将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确定为日中材料而非电工合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一)结合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之间的业务模式、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建设进程等,说明后续标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产能安排、业务规划、利益分配安排,将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确定为日中材料而非电工合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电工合金主要从事电触点、电接触元件的生产和销售;日中材料主要从事电接触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电接触材料主要作为原材料用于电工合金电触点及电接触元件的生产,少量用于对外出售。

报告期内,日中材料营业收入中对电工合金内部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对电工合金销售收入(万元)	对电工合金销售占比
2022年	17,648.29	15,998.61	90.65%
2023年	26,786.33	24,975.81	93.24%
2024年1-6月	22,061.17	21,009.75	95.23%

由上表可知,日中材料对电工合金电接触材料销售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日中材料在对外销售电接触材料的同时,也存在向个别客户销售电触点的情况,但日中材料与电工合金的电触点客户不存在重叠。日中材料现有电触点客户仅为松下泰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高登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三家,上述客户最初由日中材料接洽,并成功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日中材料多年来与上述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2年至2024年上半年,日中材料向上述客户销售电触点的金额分别为1,428.17万元、1,588.08万元及928.03万元,销售电触点数量分别为10,297.98万粒、7,910.98万粒及4,213.21万粒。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日中材料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建设实际投入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	2,000.00	1,181.41	59.07%

该项目实施主体确定为日中材料而非电工合金的原因如下:

1、日中材料存在销售终端电触点产品的情况,考虑建设项目备案和业务链条的一致性,本次日中材料建设项目的备案以银及银合金触点为建设内容,具有合理性和一致性。

2、报告期内日中材料对现有客户销售电触点数量年均为1亿粒左右,该等客户与日中材料直接合作稳定,尽管日中材料不考虑新开拓终端电触点客户,但现有业务将继续维持,考虑未来该等客户需求的增量,本次备案为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

日中材料在本项目中的实际投入主要集中在电接触材料的氧化、挤压、拉丝工序等前端电接触材料生产工序。基于电工合金的整体发展规划,以及为避免本项目实施后短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出现实际业务定位的混同,电工合金承诺如下:

1、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在业务定位上,将持续保持电工合金主要承担电接触点加工与生产,日中材料主要承担电接触材料加工生产的业务布局,日中材料不会主动接洽拓展新的电触点客户。

2、基于电工合金发展效益及整合之需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电工合金有权收购少数股东凌国良持有的日中材料35%的股权,该等收购的交易价格由电工合金及凌国良参照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综上,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确定为日中材料具有合理性。

(二)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之间的交易定价

日中材料为电工合金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电工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日中材料之间的交易包括日中材料向电工合金销售电接触材料及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电触点,其交易定价在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后保留合理利润,定价公允。

1、日中材料向电工合金销售电接触材料

日中材料生产的电触点材料主要向电工合金销售,2022年至2024年上半年,日中材料对外销售电接触材料的金额分别为219.13万元、214.42万元及112.16万元,金额较小,且交易频次较低。日中材料向电工合金销售电接触材料品种较多,其中仅有两种电接触材料在向电工合金销售的同时对外销售,分别为银镍10及银氧化锡铟12,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品种	期间	对电工合金销售单价区间(元/kg)	对外销售单价区间(元/kg)	是否公允
银镍10	2022年	3,786-4,419	3,487-4,042	总体公允
	2023年	4,155-4,629	4,112-5,686	
	2024年1-6月	5,050-6,057	4,936-5,263	
银氧化铟铟12	2022年	3,973-4,592	4,397-5,361	银价基准等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2023年	4,332-4,796	4,779-5,933	
	2024年1-6月	5,214-6,199	5,461-7,392	

由上表可知,银镍10内外部销售价格区间重合度较高,价格总体公允,区间上下限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外部销售零散发生,对外销售时点与对电工合金销售时点存在差异。2022年及2024年1-6月对外销售单价区间整体略低于对电工合金销售单价区间主要系外部客户在2022年银价较高的3月、4月、12月及2024年5月、6月均未下单采购银镍10。

银氧化锡铟12对外销售价格总体高于对电工合金售价,主要系该品种电接触材料销售对象系日资企业国内全资子公司,与其协商确定的银价参考基准为日本Sato银价,其价格波动趋势虽与国内银价趋同,但仍存在时点价格差异,且基准银价需从日元折算至美元,再折算至人民币,因此对其售价同时受到基准银价差异、日元、美元汇率等因素影响。同时,该客户对产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包装费用较高,因此银氧化锡铟12内外部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除上述银镍10及银氧化锡铟12外,日中材料生产的电接触材料均只向电工合金销售,由于电接触材料的材料成分配比定制化程度较高,市场无同类产品可比报价,日中材料向电工合金销售电接触材料定价采取市场通行的“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2、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电触点

2022年至2024年上半年,日中材料向电工合金采购电触点后对外销售,对外销售金额分别为1,428.17万元、1,588.08万元及928.03万元。日中材料对外销售电触点系个别客户最初由日中材料接洽,并成功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多年来与上述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的电触点为日中材料客户的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可比价格。报告期内,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电触点产品定价按照该产品上月成本价*(1+10%)作为当月销售单价,日中材料对外销售定价按照销售当时“原材料价格+加工费”。

电工合金对日中材料销售电触点的毛利率及日中材料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年份	电工合金对日中材料销售毛利率	日中材料对外销售毛利率
2022年	5.84%	5.21%
2023年	7.61%	5.06%
2024年1-6月	5.49%	6.58%

由上表可知,虽然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电触点定价模式与日中材料对外销售定价模式存在差异,但报告期内,销售定价模式保持一贯性,且双方各自留存的毛利水平基本相当。2024年上半年白银价格快速上涨,各月白银现货收盘价均价及较上月涨幅如下:

月度	白银现货收盘价均价(元/Kg)	较上月涨幅
2024-06	7,812.58	0.77%
2024-05	7,753.25	8.87%
2024-04	7,121.40	14.09%
2024-03	6,242.10	6.00%
2024-02	5,888.75	-0.32%
2024-01	5,907.82	-

在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电触点产品的既定定价模式下,在白银价格快速上涨阶段,实际销售毛利率将因售价参考上月成本价确定,成本价为当月实际成本,而有所下降。日中材料对外销售定价模式则不受此影响,在银价快速上涨阶段,对外销售毛利率将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以终端电触点产品形式报批备案主要系考虑日中材料建设项目备案和业务链条的一致性,并同时考虑了现有终端电触点产品客户的未来的业务增量。电工合金和日中材料在业务布局上仍将持续延续现有的分布,即保持由电工合金主要从事电触点、电接触元件的生产和销售;日中材料主要从事电接触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主要对电工合金销售的业务分工。该项目截至目前的投入主要系电接触材料的氧化、挤压、拉丝工序等前端电接触材料生产工序,与规划的母子公司业务布局一致。该项目备案实施主体确定为日中材料具有合理性,不会导致现有电工合金和日中材料的业务定位及布局发生重大变化。日中材料为电工合金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之间的交易定价在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后保留合理利润,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说明凌国良对日中材料的重要程度,以及凌国良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相关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协议安排

日中材料系于2012年8月27日由标的公司和凌国良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凌国良以其环保型银氧化锡和银氧化锡铟线材及银镍等电工合金线材规模化生产的专有技术出资,取得并持有日中材料35%的股权。该专有技术在投入日中材料使用后经生产实践的不断验证完善已形成日中材料自有专利技术或生产工艺。凌国良目前除作为日中材料股东、董事参与其经营决策外,仅担任技术顾问,并非标的公司或日中材料技术团队的核心成员。

综上,日中材料的生产经营对凌国良不存在依赖。

凌国良作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日中材料的股东,已作出承诺,除持有日中材料35%股权并担任董事、以及作为电工合金技术顾问外,其不存在和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在其持有日中材料股权、在日中材料任职以及作为电工合金的技术顾问之孰晚期间,均不直接或间接、自行或通过任何其他主体或借用任何第三方名义以任何方式从事和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从事的电触点、电接触元件和电接触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凌国良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相关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协议安排。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情况”之“(三)少数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富邦将持有电工合金55%的股权,新乐控股将持有电工合金20%的股权,宁波富邦与新乐控股同受富邦控股控制,其合计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同时宁波富邦能直接提名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上市公司享有对电工合金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电工合金持有的日中材料股权比例超过半数,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电工合金间接享有对日中材料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本次交易各方已在《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交易后电工合金的董事会席位安排及决策权限、王海涛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等作出约定。日中材料少数股东凌国良亦已作出竞业禁止承诺。标的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具有稳定性,标的公司已与技术团队核心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关于竞业限制事项的声明承诺函》,收购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将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原有管理团队不存在高度依赖,上市公司可以对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结合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之间的业务模式、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建设进程等,说明后续标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产能安排、业务规划、利益分配安排,将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确定为日中材料而非电工合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一)结合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之间的业务模式、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建设进程等,说明后续标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产能安排、业务规划、利益分配安排,将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确定为日中材料而非电工合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电工合金主要从事电触点、电接触元件的生产和销售;日中材料主要从事电接触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电接触材料主要作为原材料用于电工合金电触点及电接触元件的生产,少量用于对外出售。

报告期内,日中材料营业收入中对电工合金内部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对电工合金销售收入(万元)	对电工合金销售占比
2022年	17,648.29	15,998.61	90.65%
2023年	26,786.33	24,975.81	93.24%
2024年1-6月	22,061.17	21,009.75	95.23%

由上表可知,日中材料对电工合金电接触材料销售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日中材料在对外销售电接触材料的同时,也存在向个别客户销售电触点的情况,但日中材料与电工合金的电触点客户不存在重叠。日中材料现有电触点客户仅为松下泰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高登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三家,上述客户最初由日中材料接洽,并成功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日中材料多年来与上述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2年至2024年上半年,日中材料向上述客户销售电触点的金额分别为1,428.17万元、1,588.08万元及928.03万元,销售电触点数量分别为10,297.98万粒、7,910.98万粒及4,213.21万粒。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日中材料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建设实际投入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	2,000.00	1,181.41	59.07%

该项目实施主体确定为日中材料而非电工合金的原因如下:

1、日中材料存在销售终端电触点产品的情况,考虑建设项目备案和业务链条的一致性,本次日中材料建设项目的备案以银及银合金触点为建设内容,具有合理性和一致性。

2、报告期内日中材料对现有客户销售电触点数量年均为1亿粒左右,该等客户与日中材料直接合作稳定,尽管日中材料不考虑新开拓终端电触点客户,但现有业务将继续维持,考虑未来该等客户需求的增量,本次备案为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

日中材料在本项目中的实际投入主要集中在电接触材料的氧化、挤压、拉丝工序等前端电接触材料生产工序。基于电工合金的整体发展规划,以及为避免本项目实施后短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出现实际业务定位的混同,电工合金承诺如下:

1、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在业务定位上,将持续保持电工合金主要承担电接触点加工与生产,日中材料主要承担电接触材料加工生产的业务布局,日中材料不会主动接洽拓展新的电触点客户。

2、基于电工合金发展效益及整合之需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电工合金有权收购少数股东凌国良持有的日中材料35%的股权,该等收购的交易价格由电工合金及凌国良参照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综上,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确定为日中材料具有合理性。

(二)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之间的交易定价

日中材料为电工合金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电工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日中材料之间的交易包括日中材料向电工合金销售电接触材料及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电触点,其交易定价在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后保留合理利润,定价公允。

1、日中材料向电工合金销售电接触材料

日中材料生产的电触点材料主要向电工合金销售,2022年至2024年上半年,日中材料对外销售电接触材料的金额分别为219.13万元、214.42万元及112.16万元,金额较小,且交易频次较低。日中材料向电工合金销售电接触材料品种较多,其中仅有两种电接触材料在向电工合金销售的同时对外销售,分别为银镍10及银氧化锡铟12,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品种	期间	对电工合金销售单价区间(元/kg)	对外销售单价区间(元/kg)	是否公允
银镍10	2022年	3,786-4,419	3,487-4,042	总体公允
	2023年	4,155-4,629	4,112-5,686	
	2024年1-6月	5,050-6,057	4,936-5,263	
银氧化铟铟12	2022年	3,973-4,592	4,397-5,361	银价基准等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2023年	4,332-4,796	4,779-5,933	
	2024年1-6月	5,214-6,199	5,461-7,392	

由上表可知,银镍10内外部销售价格区间重合度较高,价格总体公允,区间上下限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外部销售零散发生,对外销售时点与对电工合金销售时点存在差异。2022年及2024年1-6月对外销售单价区间整体略低于对电工合金销售单价区间主要系外部客户在2022年银价较高的3月、4月、12月及2024年5月、6月均未下单采购银镍10。

银氧化锡铟12对外销售价格总体高于对电工合金售价,主要系该品种电接触材料销售对象系日资企业国内全资子公司,与其协商确定的银价参考基准为日本Sato银价,其价格波动趋势虽与国内银价趋同,但仍存在时点价格差异,且基准银价需从日元折算至美元,再折算至人民币,因此对其售价同时受到基准银价差异、日元、美元汇率等因素影响。同时,该客户对产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包装费用较高,因此银氧化锡铟12内外部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除上述银镍10及银氧化锡铟12外,日中材料生产的电接触材料均只向电工合金销售,由于电接触材料的材料成分配比定制化程度较高,市场无同类产品可比报价,日中材料向电工合金销售电接触材料定价采取市场通行的“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2、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电触点

2022年至2024年上半年,日中材料向电工合金采购电触点后对外销售,对外销售金额分别为1,428.17万元、1,588.08万元及928.03万元。日中材料对外销售电触点系个别客户最初由日中材料接洽,并成功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多年来与上述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的电触点为日中材料客户的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可比价格。报告期内,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电触点产品定价按照该产品上月成本价*(1+10%)作为当月销售单价,日中材料对外销售定价按照销售当时“原材料价格+加工费”。

电工合金对日中材料销售电触点的毛利率及日中材料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年份	电工合金对日中材料销售毛利率	日中材料对外销售毛利率
2022年	5.84%	5.21%
2023年	7.61%	5.06%
2024年1-6月	5.49%	6.58%

由上表可知,虽然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电触点定价模式与日中材料对外销售定价模式存在差异,但报告期内,销售定价模式保持一贯性,且双方各自留存的毛利水平基本相当。2024年上半年白银价格快速上涨,各月白银现货收盘价均价及较上月涨幅如下:

月度	白银现货收盘价均价(元/Kg)	较上月涨幅
2024-06	7,812.58	0.77%
2024-05	7,753.25	8.87%
2024-04	7,121.40	14.09%
2024-03	6,242.10	6.00%
2024-02	5,888.75	-0.32%
2024-01	5,907.82	-

在电工合金向日中材料销售电触点产品的既定定价模式下,在白银价格快速上涨阶段,实际销售毛利率将因售价参考上月成本价确定,成本价为当月实际成本,而有所下降。日中材料对外销售定价模式则不受此影响,在银价快速上涨阶段,对外销售毛利率将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以终端电触点产品形式报批备案主要系考虑日中材料建设项目备案和业务链条的一致性,并同时考虑了现有终端电触点产品客户的未来的业务增量。电工合金和日中材料在业务布局上仍将持续延续现有的分布,即保持由电工合金主要从事电触点、电接触元件的生产和销售;日中材料主要从事电接触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主要对电工合金销售的业务分工。该项目截至目前的投入主要系电接触材料的氧化、挤压、拉丝工序等前端电接触材料生产工序,与规划的母子公司业务布局一致。该项目备案实施主体确定为日中材料具有合理性,不会导致现有电工合金和日中材料的业务定位及布局发生重大变化。日中材料为电工合金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电工合金与日中材料之间的交易定价在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后保留合理利润,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说明凌国良对日中材料的重要程度,以及凌国良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相关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协议安排

日中材料系于2012年8月27日由标的公司和凌国良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凌国良以其环保型银氧化锡和银氧化锡铟线材及银镍等电工合金线材规模化生产的专有技术出资,取得并持有日中材料35%的股权。该专有技术在投入日中材料使用后经生产实践的不断验证完善已形成日中材料自有专利技术或生产工艺。凌国良目前除作为日中材料股东、董事参与其经营决策外,仅担任技术顾问,并非标的公司或日中材料技术团队的核心成员。

综上,日中材料的生产经营对凌国良不存在依赖。

凌国良作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日中材料的股东,已作出承诺,除持有日中材料35%股权并担任董事、以及作为电工合金技术顾问外,其不存在和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在其持有日中材料股权、在日中材料任职以及作为电工合金的技术顾问之孰晚期间,均不直接或间接、自行或通过任何其他主体或借用任何第三方名义以任何方式从事和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从事的电触点、电接触元件和电接触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凌国良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相关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协议安排。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情况”之“(三)少数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富邦将持有电工合金55%的股权,新乐控股将持有电工合金20%的股权,宁波富邦与新乐控股同受富邦控股控制,其合计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同时宁波富邦能直接提名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上市公司享有对电工合金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电工合金持有的日中材料股权比例超过半数,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电工合金间接享有对日中材料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本次交易各方已在《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交易后电工合金的董事会席位安排及决策权限、王海涛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等作出约定。日中材料少数股东凌国良亦已作出竞业禁止承诺。标的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具有稳定性,标的公司已与技术团队核心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关于竞业限制事项的声明承诺函》,收购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将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原有管理团队不存在高度依赖,上市公司可以对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二)标的公司对原有管理团队不存在高度依赖,上市公司可以对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原有管理团队不存在高度依赖

首先,回顾标的公司发展历程,以总经理王海涛为首的原有管理团队对标的公司的发展的确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原有管理团队主要依托于标的公司平台实现经营目标。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其生产技术、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与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声誉和知名度。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运作体系已日趋成熟,其拥有的市场声誉、产品质量、生产和服务能力已成为标的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的关键因素。而日中材料少数股东凌国良除作为股东及董事参与日中材料经营决策外,其目前仅担任技术顾问,并非标的公司或日中材料管理和技术团队的核心成员。

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电工合金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形成有效控制。标的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在其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批准授权下行使职权、开展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本次交易已在《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交易后电工合金董事会席位安排及决策权限、王海涛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等作出约定。标的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王海涛担任总经理,该等基于维持管理层稳定为原则的治理架构,有利于保障未来电工合金的平稳运营。此外,在后续对电工合金整合管控过程中,上市公司也将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不断打造并优化标的公司管理团队。

再则在电工合金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自身已培育形成了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该技术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储备充分,且在电工合金稳定工作多年,均具备履职所需的学历、职称或工作履历。其具体从事材料、工艺技术等的研发工作,对标的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原管理团队不会存在高度依赖。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对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1)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富邦将持有电工合金55%的股权,新乐控股将持有电工合金20%的股权,由于上市公司与新乐控股同受富邦控股控制,系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与新乐控股在电工合金股东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过程中将采取一致行动,上市公司与新乐控股合计持有的电工合金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根据宁波富邦与新乐控股、王海涛等自然人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宁波富邦提名三名,新乐控股、王海涛各提名一名。标的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后,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聘任。上市公司与新乐控股提名的董事在电工合金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过程中也将采取一致行动。

根据日中材料公司章程,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电工合金持有的日中材料股权比例超过半数,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电工合金间接享有对日中材料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

(2)维持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保障措施主要如下:一方面,电工合金通过协议约定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剩余劳动合同期限均在两年以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竞业限制事项的承诺》,离职后两年内存在竞业限制义务。《保密协议》约定核心技术人员在电工合金处任职期间及离职后都应履行保密义务,核心技术人员如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电工合金赔偿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协助电工合金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考核制度、研发激励制度,以充分调动和保证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员工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部,统一进行考核,进一步完善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并适时结合标的公司发展进程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激发标的公司技术团队的积极性和凝聚力,与上市公司利益长期绑定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富邦将持有电工合金55%的股权,新乐控股将持有电工合金20%的股权,宁波富邦与新乐控股同受富邦控股控制,其合计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同时宁波富邦能直接提名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上市公司享有对电工合金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电工合金持有的日中材料股权比例超过半数,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电工合金间接享有对日中材料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本次交易已在《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交易后电工合金董事会席位安排及决策权限、王海涛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等作出约定。日中材料少数股东凌国良亦已作出竞业禁止承诺。标的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具有稳定性,标的公司已与技术团队核心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关于竞业限制事项的声明承诺函》,收购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将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原有管理团队不存在高度依赖,上市公司可以对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业务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电工合金、日中材料的股权结构、管理架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交易完成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以及王海涛、凌国良等关键主体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对原有管理团队存在高度依赖,并结合收购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及维持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保障措施,论证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一)电工合金、日中材料的股权结构、管理架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电工合金、日中材料的股权结构、管理架构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电工合金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新乐控股持51% 王海涛持37% 邪文亚持2% 王月芬持2% 欧志刚持2% 周黎明持2% 周斌持1% 张荣持1% 张春妙持1% 张明持1%	上市公司持55% 王海涛持25% 新乐控股持20%
	管理架构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1、股东会决策机制:除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其余事项由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2、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确定公司对外担保的范围和限额;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以及董事会议中临时追加的议题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通过,其余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通过。 3、监事会决策机制:监事会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1、股东会决策机制保持不变。 2、董事会决策机制基本保持不变,具体职权内容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调整。 3、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上市公司提名。
日中材料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电工合金持65% 凌国良持35%	保持不变
	管理架构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设董事会、设2名监事,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保持不变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1、股东会决策机制:除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董事通过。 3、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不履行本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保持不变

按照《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下列事项应经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

1、批准、修改标的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标的公司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2、任免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议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团队成员、届时在职员工的薪酬及福利方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3、对外提供担保,就标的公司资产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除外)、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提供借款、任何放弃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4、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及租入或租出标的公司重大资产;

5、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6、聘任或解聘标的公司审计机构,改变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等。

(二)交易完成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

1、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宁波富邦提名三名,新乐控股、王海涛各提名一名。

标的公司董事长由标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上市公司提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维持管理层稳定为原则,标的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王海涛担任总经理;标的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除王海涛主动辞去职务或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外,上市公司不对其行使罢免或解除其职务的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日中材料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维持经营稳定为原则,上市公司暂无调整计划。目前日中材料的董事会成员由电工合金提名二名、凌国良提名一名,日中材料总经理由王海涛担任。

2、技术团队核心成员

标的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建立了一个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团队,其中的核心成员具有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职称,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深厚的理论及实践经验,标的公司技术团队的核心成员均已在标的公司任职多年,报告期各期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日中材料作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未设置独立的技术部门,其少数股东凌国良于日中材料设立时投入的环保型银氧化锡和银氧化锡铟线材及银镍等线材规模化生产技术,经生产实践的不断验证完善已形成日中材料自有的一种银合金线材的电阻率测量夹具、一种银金属氧化物电触点材料制造中抑制银析出的方法及一种银合金热拉丝辅助装置等发明专利或生产工艺。凌国良除作为股东及董事参与日中材料经营决策外,仅担任技术顾问,并非标的公司或日中材料技术团队的核心成员。

标的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成员简历及其在标的公司的工作年限如下:

| 姓名 | 学历 | 专业技术职称 | 工作